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阳人社发〔2021〕118号

关于开展涉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备案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粤发〔2021〕10号）精神，大力提高我市农村劳动力技能水平，促进技能增收，稳定就业，助力乡村振兴。现就开展涉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备案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申请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乡村工匠培训）工种（项目）本市的涉农方面的院校、科研单位、职教中心、农业培训机构、行业协（学）会、企业、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委员会、培训基地、工作站（室）等。

二、申请机构提交资料

(一) 提交申请

申请机构根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下达的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种（项目）计划、职业技能培训工种（项目）要求，向所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申请资料（一式三份）：

1、涉农培训机构承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工种）任务申请表（附件1）。

2、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及法人证书相关培训资质佐证材料等。

3、场地使用证明资料（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4、师资资料。2名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相关涉农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三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

（2）乡村工艺人才、传统技艺人、乡村专家库人才、农业经理人、农业技术员、农村科技特派员、“土专家”、“田秀才”等乡土人才（提供相关行业协会、企业、部门（单位）的证明）。

5、设施、设备清单。

6、教学场所消防安全符合有关部门规定。

7、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考务管理制

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等)。

8、承担的培训工种(项目)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线上+线下)、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等(备案后提交)。

(二) 组织评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程序如下:

1、对申请机构提交的书面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2、根据申请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种(项目)的情况,组织相关部门主管业务科室成员、相关业务成员、相关工种(项目)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工以上的技能人员等组成专家评审组,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评审。评审组中每个培训工种(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或职业技能人员类专家(或乡土人才)不少于2人,现场推荐组长1名,实行组长负责制开展评审。

3、评审专家组对申请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并对照书面申报材料进行现场核查,填写《阳江市涉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备案评审意见表》(附件2),并出具评审意见。

4、按照评审专家组意见,结合年度农村劳动力培训计划、本地区农业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情况和培训机构布局,对申请机构做出是否纳入培训机构目录的审核意见。

5、涉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审通过后,备案有效期为1年。

有效期内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取消备案资格；有效期满后应重新提交承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工种）任务的申请（不再组织专家评审），否则自动取消涉农培训机构资格。培训质量效果评估情况作为下一年承担培训任务的主要条件。

三、工作要求

（一）涉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备案评审工作，是扩大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规模，全面提高我市农村劳动者技能水平，促进农村劳动力充分就业和稳定就业的重要基础，要高度重视，做好相关工作。

（二）经备案的涉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可开展省公布的涉农（乡村工匠）培训合格证书项目（专业）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合格证书补贴政策；经各级人社部门鉴定中心对培训场地进行考察评估，符合条件的，可开展涉农专项能力工种培训，按规定落实专项能力培训补贴政策；经备案的涉农职业技能培训跨县（市、区）开展培训，须在当地人社局备案。

附件：1、涉农培训机构承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工种）任务申请表

2、阳江市涉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备案评审意见表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24日

附件 1:

编号:

涉农培训机构承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工种） 任务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申请日期:

地 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申请承担培训工种（项目）	1、	年培训量	人
	2、	年培训量	人
	3、	年培训量	人
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说明	<p>1、本机构对上述各项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p> <p>2、近3年来无偷税漏税、安全事故、重大劳动保障违法以及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被处罚记录，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p> <p>3、在今后培训开展过程中，如发现本机构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不符合培训机构备案申报条件，或以弄虚作假、欺骗手段获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本培训机构愿意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备案资格，退回已领取的补贴资金，3年内不得在我市申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追究相关负责人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二、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 /其他	职务	联系电话
管 理 人 员							
财 务 管 理 人 员							

三、师资队伍情况（涉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教师2名以上，可全部为兼职教师）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教龄/ 专业工龄	承担项目 (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 /其他(乡土人 才)	联系电话	专 职 / 兼 职

四、培训场地情况（涉农项目（工种）实操场地根据项目（工种）情况可设在室外、田间地头）

场地性质 (自有/租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办公室面积		办公室数量	M ²	资料室面积	M ²
(工种)	年培训规模				
	理论教室面积	理论教室数量	M ²	教室总容量	人
	实训场地面积	实训教室数量	M ²	实训工位容量	个
(工种)	年培训规模				
	理论教室面积	理论教室数量	M ²	教室总容量	人
	实训场地面积	实训教室数量	M ²	实训工位容量	个
配套设施		通风照明			
		安全条件			
消防情况说明 (附证明材料)					

五、设备情况

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自有(租用)	完好情况
办公设备 情况					
教学 设备					

附件 2:

阳江市涉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备案评审意见表

专家 评估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主办 科室 审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科室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局领 导审 批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培训机构名称	
备案登记号	
有效期	
备 注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分类学报

第 10 卷 第 1 期 1984 年 1 月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分类学报

第 10 卷 第 1 期 1984 年 1 月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分类学报

第 10 卷 第 1 期 1984 年 1 月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分类学报

第 10 卷 第 1 期 1984 年 1 月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分类学报

第 10 卷 第 1 期 1984 年 1 月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分类学报

第 10 卷 第 1 期 1984 年 1 月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分类学报

第 10 卷 第 1 期 1984 年 1 月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分类学报

第 10 卷 第 1 期 1984 年 1 月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植物分类学报

第 10 卷 第 1 期 1984 年 1 月